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4—205）

2 府行訴字第 1140013617 號

3 訴 願 人 ○○○

4 住○○縣○○市○○路○段○○巷○號

5 訴願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本縣警察局（下稱原處分機
6 關）所屬彰化分局 113 年 11 月 3 日案件編號第 11306110013-02 號
7 書面告誡（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8 主 文

9 訴願駁回。

10 事 實

11 緣訴願人於 113 年 6 月間因有貸款需求，將名下○○○○商業銀
12 行等 4 個金融帳戶（下稱系爭銀行帳戶）之帳號提供他人，嗣他
13 人用以從事詐騙詐取款項匯入系爭銀行帳戶，再由訴願人將該款
14 項提領並交付之。案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彰化分局審認訴願人無正
15 當理由將系爭銀行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核屬違反洗錢防
16 制法第 22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爰作成 113 年 11 月 3 日案件
17 編號第 11306110013-02 號書面告誡即原處分。訴願人不服，遂提
18 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
19 如次：

20 一、訴願意旨略謂：

21 （一）請求撤銷原處分。訴願人因需要貸款正當用途，於 113 年
22 6 月申辦貸款，不料遭不法分子詐騙，期間因依指示完成
23 部分精煉或其他動作，被誤認為違反洗錢防制法相關規
24 定。事件發生後立即報案，並主動提供所有相關資訊協助
25 調查，完全未有任何主觀違法意圖。

26 （二）訴願人為詐騙案件受害者，訴願人因合法需求（貸款用

1 途) 而尋求協助，因不熟相關程序，被不法分子詐騙手段
2 引誘完成指示動作，並非主動進行任何不法行為。詐騙過
3 程中訴願人並未獲得不當利益。訴願人第一時間報案配合
4 調查事件發生後，訴願人立即向警方報案積極提供所有資
5 料協助調查詐騙事實。訴願人之行為充分展現對法律的尊
6 重，並無任何逃避責任之意圖，此事應由警方追查不法分
7 子而非對訴願人作出懲戒。

8 (三) 訴願人因貸款需求而受詐騙，行為完全不符合洗錢防制法
9 中有故意協助犯罪之構成要件，原處分機關逕行作出告誡
10 處分明顯違反事實及法律規定應予撤銷等語。

11 二、答辯意旨略謂：

12 (一) 依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規定，告誡新制及無正當理由交
13 付、提供帳戶罪施行後，對過去無法以幫助詐欺罪、幫助
14 洗錢罪定罪的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金融帳戶、向虛擬通
15 貨平台及交易業務的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的帳號
16 者，一律由警察機關裁處告誡，另就賣帳戶、一行為交付
17 三個以上帳戶或告誡後五年以內再犯者，科以刑責。

18 (二) 本案訴願主張其係遭詐騙集團詐騙而提供帳戶，並無幫助
19 詐欺、洗錢之犯意，屬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立法理由所稱
20 欠缺主觀故意，自不該當本條處罰。惟查，依洗錢防制法
21 第 22 條立法理由可知，因無正當理由將帳戶交予他人使
22 用之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
23 犯意證明困難，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故有本條之增
24 訂。本條係以行政罰之方式管制人頭帳戶之使用，不以成
25 立詐欺罪為前提，縱因無法證明主觀幫助犯意，仍得以行
26 政罰之方式予以處罰，以達防制詐騙犯罪之目的。

27 (三) 又訴願人表示係為申辦貸款而提供系爭帳戶之帳號，並未
28 交付金融卡及密碼，然訴願人聽從他人指示而協助提領系

1 爭帳戶匯入之詐騙款項，應可認訴願人就系爭帳戶已非自
2 行掌握而成為他人操控之工具，已等同將系爭帳戶之控制
3 權交予他人，且依現行實務申辦貸款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
4 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之用，無需協助提領交付，易
5 言之，以申辦貸款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
6 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應屬洗錢防制法第 22
7 條規定禁止之列。

8 (四)綜上所述，本案訴願人請求撤銷告誡處分，於法未合，請
9 察核予以駁回等語。

10 理 由

11 一、按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規定：「(第 1 項)任何人不得將自
12 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
13 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
14 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
15 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第 2 項)違反前項規
16 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
17 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第 3 項)違反第一
18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9 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
20 犯之。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三、經
21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
22 後，五年以內再犯。(第 4 項)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
23 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第 5 項)違反第一
24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
25 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26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
27 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第 6 項)前項帳戶、帳號之認

1 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
2 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3 關定之。(第7項)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
4 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
5 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
6 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7 二、復按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公布增訂第15條之2
8 (即現行第22條)之規定，其增訂理由略以：「有鑑於洗錢
9 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臺及交
10 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本法均負有對客戶
11 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
12 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
13 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
14 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
15 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爰此，於
16 第一項定明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
17 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
18 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並以上開所列正當理
19 由作為本條違法性要素判斷標準。本條所謂交付、提供帳
20 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係指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
21 人，如單純提供、交付提款卡及密碼委託他人代為領錢、提
22 供帳號予他人轉帳給自己等，因相關交易均仍屬本人金流，
23 並非本條所規定之交付、提供『他人』使用。……現行實務
24 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
25 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
26 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
27 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
28 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盾

1 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
2 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
3 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惟倘若行為人受騙而對
4 於構成要件無認識時,因欠缺主觀故意,自不該當本條處
5 罰,併此敘明。」

6 三、依上開規定及立法理由可知,任何人不得將金融機構帳戶交
7 付、提供予他人使用,如有違反,由警察機關裁處告誡。於
8 審查行為人是否違反上開規定時,應依序就「構成要件」及
9 「違法性」予以審查。就「構成要件」而言,應審查行為人
10 對於「自己將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事實是否有認
11 識,如有認識,構成要件即屬該當;其次就「違法性」而
12 言,則應審查行為人「將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行
13 為是否有正當理由,如無正當理由,除另有其他免罰事由外
14 (如無責任能力),即應依法裁處告誡;反之,如有正當理
15 由,即得阻卻違法而不予裁處告誡。

16 四、經查,訴願人於113年6月間因有貸款需求,將名下○○○
17 ○商業銀行等4間系爭銀行帳戶之帳號提供他人,嗣他人用
18 以從事詐騙詐取他人款項匯入系爭銀行帳戶,再由訴願人將
19 該款項提領並交付之,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
20 將自己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提供他人使用,核
21 屬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遂以原處
22 分裁處告誡,此有原處分機關所屬彰化分局調查筆錄影本及
23 對話紀錄擷圖照片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依法裁處告誡,洵
24 屬有據。

25 五、至訴願人雖訴稱其需貸款正當用途,被詐騙手段引誘完成指
26 示動作,亦為詐騙案件受害者云云,惟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
27 所屬彰化分局113年11月3日之調查筆錄自陳將自己申辦
28 之系爭名下金融帳戶之帳號提供他人,並依其指示將款項提

1 領後交付之，則客觀上行為人已將自己帳戶之帳號交予他
2 人，又訴願人雖未一併將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予他人，惟
3 訴願人既聽從他人指示將款項提領並交付之，實質上仍等同
4 將帳戶控制權交予他人使用，而主觀上行為人對於上述交
5 付、提供帳戶之行為當有所認識，構成要件自屬該當。又依
6 一般金融交易習慣，申辦貸款應向合法設立之金融機構申
7 辦，然訴願人透過 Line 通訊軟體向不明人士申辦，與一般
8 金融交易習慣已有未合。再者，申辦貸款僅需提供個人帳戶
9 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之用，然系爭帳戶竟有多筆款
10 項匯入，並經訴願人提領後交付他人，與一般商業、金融交
11 易習慣更屬有悖，訴願人復無主張有何其他正當理由、提出
12 對其有利之事實或其他佐證資料，自難認其提供帳戶有正當
13 理由，即無從阻卻違法，則其所述自無可採，仍應依法裁處
14 告誡。

15 六、綜上所述，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自己向
16 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提供他人使用，並依其指示
17 將款項提領後交付之，核屬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3 項
18 及第 4 項規定並予以書面告誡處分，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原
19 處分應予維持。

20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21 規定，決定如主文。

22
23 訴願審議委員會 委員 吳蘭梅（代行主席職務）

24 委員 張奕群

25 委員 常照倫

26 委員 李惠宗

1 委員 蕭淑芬
2 委員 李玉君
3 委員 林宇光
4 委員 呂宗麟
5 委員 王育琦
6 委員 劉雅榛
7 委員 黃維祥
8 委員 何明修

9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1
12 縣 長 王 惠 美

13
14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15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16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